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申请额度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3、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
- 4、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

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等事宜。

3、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